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褚芳妤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31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16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16736\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10016736\_ATTA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110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案，請於111年4月15日前函報本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1548號函辦理。

二、本獎學金申請對象：

(一)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學校業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定招收計畫，並自境外招收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但不包括國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生。

(二)香港澳門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三、獎學金項目及基準：

(一)入學獎學金：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

教務處 111/03/01 14:36



1110001846

有附件



萬元。

(二)學期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至三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每人每學期1萬元。

(三)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分數如下：

1、外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2、港澳學生：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60分為及格。

四、申請方式及作業時程：

(一)符合申請對象之學生於開學後30日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1)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二)請貴校彙整列冊(如附件2)於111年3月31日前逕送本局提出。

五、檢送「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